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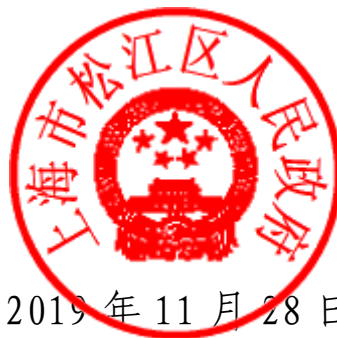
松江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松府规〔2019〕25号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关于适当提高本区城镇居民 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经区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关于适当提高本区城镇居民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9年11月28日

关于适当提高本区城镇居民 养老待遇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书记李强同志关于“老小旧远”问题的重要指示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根据《上海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》（沪府发〔2017〕85号）、《关于本区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方案》（松府规〔2018〕11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就适当提高本区城镇居民养老待遇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紧紧围绕统筹推进“一个目标、三大举措”战略布局，通过完善本区社会保障政策，提高城镇居民养老人员保障待遇水平，充分发挥社会保障政策“稳定器”作用，不断满足松江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——待遇均衡原则。保持城镇居民养老人员保障待遇处在合理水平，实现与老年农民保障水平基本平衡，达到同类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内人员待遇的基本均衡。

——量力而行原则。综合考虑本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保障实际，依托区镇两级财力，既要尽力而为，也要量力而行，逐年逐步提升保障水平。

——正常调整原则。建立完善本区城镇居民养老人员保障

水平正常调整机制，统筹考虑本区城乡居民收入增长、物价变动和财力状况，适时适度提高待遇水平。

三、具体方案

（一）工作补贴

1. 对象范围

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的本区非农户籍人员，且享受本区工作补贴的人员。

2. 待遇标准

工作补贴每人每月 160 元调整至每人每月 300 元。

（二）高龄补贴

1. 对象范围

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的本区非农户籍人员，且享受本区高龄补贴的人员。

2. 待遇标准

高龄补贴每人每月 60 元调整至每人每月 200 元。

（三）生活补贴

1. 对象范围

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，且未享受本区工作补贴和高龄补贴的本区非农户籍人员。已享受本区土地退养补助金的非农户籍人员不再重复享受该补贴。

2. 待遇标准

生活补贴每人每月 350 元。

3. 其他

根据《关于调整本区原乡镇企业人员等人群养老待遇水平的实施意见》（沪松府〔2017〕60号）享受的生活补贴，由每月300元增至每月350元。

四、办理手续

以上补贴由户籍所在地的街道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办理并统一发放。

五、资金保障

除岳阳、方松、九里亭和广富林四个街道所需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外，其他街镇仍按原定比例承担，即区、街镇两级财政按1:1承担。

六、实施时间

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群团。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2月1日印发
